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4－087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人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时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即将届满。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明确各方在做出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互相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

一、协议各方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占明（甲方），公司董事长，持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李占强（乙方），公司副董事长，持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李明强（丙方），公司董事，持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李明卫（丁方），公司股东，持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上述四位股东系同胞兄弟，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2%。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需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及行为，包括：

1、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2、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

4、若不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书面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表决；

5、本协议过半数的协议方认为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二）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由甲方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若不能亲自出席一致行动人会议，须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行使表决权。

2、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甲方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协议方所持的过半数（不含半数）表决权代表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

3、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时，协议各方享有一票表决权。

4、当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时，以甲方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5、如甲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则由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一方召集、主持。

（三）股权转让限制及其例外

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除非依法被强制转让或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第三人”）。

2、本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3、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继承，其他协议方有义务将本协议的约定告知股权继承人，股权继承人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与其他协议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协议变更的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四）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